



瑞銀（盧森堡）債券基金公司

瑞銀(盧森堡) 美元高收益債券基金(美元)(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瑞銀(盧森堡) 亞洲貨幣債券基金(美元)(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瑞銀(盧森堡) 巴西債券基金(美元)(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股東通知函 (中文簡譯文)

瑞銀（盧森堡）債券基金公司董事會，謹以本函通知投資人以下變更：

1. 公開說明書「基金單位之贖回」章節中，有關贖回子基金之款項，除非另有法律規定，例如國外交易所對資金移轉之規範或限制，或其他保管銀行無法控制之情況，使得贖回款項無法轉入該國家，「最晚」應在交易日後第三個營業日匯入。藉由以上文字修正(加入「最晚」二字)，使贖回基金單位之流程符合基金單位發行已採行之流程。此變更將自本通知公告日起生效。
2. 本基金交易截止時間將由中歐時間下午四點改為下午三點。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管理機構在營業日(交易日)中歐時間下午三點前收到之申購及贖回之申請(交易指示)將在次一營業日(評價日)依該日所計算之淨資產價值辦理。
3. 公開說明書「擔保品管理」章節中加入本基金董事會決定使用公開說明書所載之例外條款，得接受美國、日本、英國、德國和瑞士發行或擔保之政府公債為擔保品達 50%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相關資訊。此變更將自本通知公告日起生效。

上述變更可參閱本基金 2014 年 10 月版之公開說明書。

瑞銀（盧森堡）債券基金公司董事會，盧森堡，2014 年 10 月 29 日。